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672號

債 權 人 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康瑋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胖子哈利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為債務人胖子哈利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資料(如存摺封面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